

15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5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23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半导体电锅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晖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半导体电锅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晖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15.9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（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

15.9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施工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施工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施工单位为（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6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